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COME AND JOIN US

廠商聯誼會 入會 申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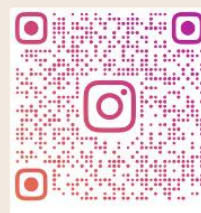
誠摯歡迎您的加入



官方LINE@



FB粉專



Instagram

｜ 公會簡介 ｜

本會創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公會依憑「商業團體法」暨「本會章程」，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成立理監事會推動會務，也以服務同業，爭取同業利益，業界團結為主要會務發展目標，在歷屆理事長前瞻籌畫暨全體理監事的齊心協力下，從設立草創期會員數 36 家到現在會員數 1000 餘家，會務發展明顯成長。

隨著時代的變化，歷屆理事長皆本著責任與使命感，從籌措經費購置會館，帶領著全體理監事一同推動，同心合意的付出，一路從台北縣到新北市，由裝飾到裝修，歷屆理事長都能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配合政府政策，特別是營建署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將室內裝修業立法管理後，公會也積極辦理訓練、講習、回訓，考照輔導班，協助無數從業者取得室內裝修人員應備之證照。

科技在進步，為服務更多會員同業，新北市公會推動了 LINE@，官網翻新，讓會員在這個數位化的時代，室內設計產業也不落人後，公會現正值成長階段，由青、壯年期開跑一起帶動產、官、學業界，以 NTID(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縮寫)為平台，結合設計界會員先進、廠商朋友，提供住、商、空間環境及優質的建材產品，使本業能提升人民住、商空、娛樂環境且更舒適安全。這是新北市室裝公會要繼續努力的地方、也是 NTID 設計師、廠商們共同的目標，共同創造三贏佳績的關鍵時刻。

｜ 第 11 屆理事長 吳戊榮 ｜

感謝大家不分彼此，分享同業經驗並一路支持從初創立「台北縣室內設計裝飾商業同業公會」到升格為直轄市更名為「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NTID)至今 11,310 個日子。

戊榮本著服務 NTID 所有會員先進、廠商朋友及學界，希望有助大家在設計產業領域裡能提升自我及聲望，讓使用者認同我們的設計，使設計產業產生更多附加經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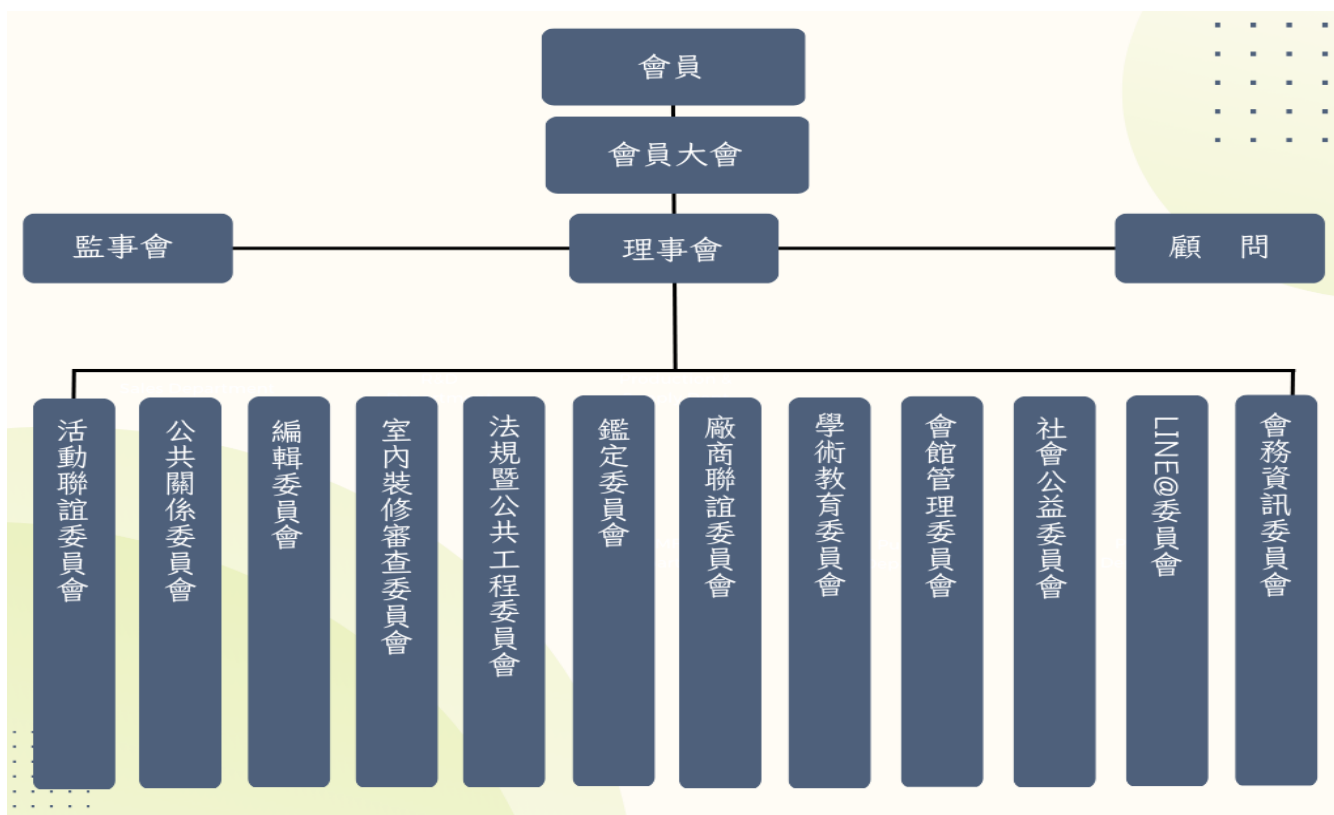
自 2020 年來，全球疫情嚴峻，2021 年 5 月份國內疫情升溫，動盪整個大環境的經濟發展與脈動，許多會務上的推動也隨之停擺，但戊榮與公會幹部們不敢鬆懈，趁這段時間提升 NTID 數位網路，創辦了官方 LINE，翻新官網，為的就是讓我們的會員及廠商未來在新北市室裝公會有更多更好的平台可以發揮使用。

期盼疫情能持續降溫，大環境經濟復甦，NTID 預計規劃多場精進技能之講座以及參訪多家廠商！

期盼所有會員先進一同參與、一同成長學習，共同創造更多可能性。



第 11 屆組織圖



NTID 公會服務項目&特色

- 1 積極爭取同業權益及維護本業法規
- 2 辦理同業相關課程講座、廠商參訪等活動
- 3 提供本業相關最新消息
- 4 公會聯誼社團多元化、增進會員情誼
- 5 資訊數位化，提供 LINE@平台



廠商聯誼會入會組織辦法

101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

111 年 05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經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112 年 02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經第 11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

- 一、 宗旨：為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實施及促進本業優良會員與優良建材、家飾用品廠商之行銷管道與增進交流，特促成廠商聯誼委員會之成立，藉以擴大相關之產銷領域，及強化本會之功能以服務會員，而訂立本辦法實施之。
- 二、 資格：凡在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營與本業有關產品之廠商，證照齊全，均可申請加入本會廠聯會會員，並以各行各業不惡性競爭，促進聯誼為原則。
- (1)自行報名參加。
- (2)由公會會員推薦。
- (3)每行業限五家。
- 三、 入會申請辦法：
- (1) 填寫入會申請書
- (2) 提供產品目錄、LOGO AI 檔、公會窗口之名片電子檔
- 四、 會費收費方式：
- (1)新申請入會會員：入會資料經理事長審核通過，發放廠商聯誼會會員證書，並提理監事會追認。
- (2)會費：年度會費分為 A：\$3,000、B：\$6,000、C：\$9,000，為每年 1 月至 12 月之年度計算方式，對照表如下：

※新申請入會會員計費方式：

申請入會時間	計費期間	第一次應收費用 A	第一次應收費用 B	第一次應收費用 C
1~4 月	當年度 1~12 月	\$3,000	\$6,000	\$9,000
5~8 月	當年度 5~12 月至 次年度 1~12 月	\$5,000	\$10,000	\$1,5000
9~12 月	當年度 9~12 月至 次年度 1~12 月	\$4,000	\$8,000	\$1,2000

(3)會費轉換：下一年度若更換會費方案，需於每年 12/31 前向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

(廣告會員亦同之)

(4)復權會員(指曾加入本會，會籍登記有案，後因故未依章程繳納會費停權者)：

欲申請復權請繳納當年度全年會費後即可申請復權。

(5)退會：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以上收費為繳交入會申請書後由公會秘書處通知繳費，續會需於每年 2 月底完成當年度年費繳清事宜才能享有當年度相關活動權益。

五、 組織：

(1)聯誼會事務之執行由委員會提名幹部 20 名(不含顧問)，**報請理監事會通過**，由公會聘任之，職務任期一年，得以連任一年。

(2)幹部名單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若需調整幹部，需與理事長及廠商聯誼會主委兩方報請許可後異動。

(3)其他未盡之事宜可參考廠商聯誼會幹部組織細則。

六、 權利：

(1) 凡入會之廠商會員以一人代表為原則，享有出席本聯誼會各項活動之權益。

(2) 享有公會會員相同之各項權利（除理監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

(3) 享有廠商聯誼會會長選舉權及投票權。

(4) 會員廠商個別所主辦之活動，凡符合本聯誼會之宗旨者皆得向本會申請協助配合辦理之。

(5) 每年公會之會員大會，限廠商聯誼會會員於現場展示。**(未刊登廣告則費用另計)**

(6) 廠商產品上如須標示「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之字樣，如礦泉水、口罩等週邊商品，可與公會秘書處申請。

(7) 廠商聯誼會會員可將公司產品目錄送至公會，供設計師取用。

(8) 每年公會之會員大會，廠聯會員由公會提供識別證吊牌。

(9) 凡新北市室內設計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之回訓講習，每梯次可安排有 1~3 家廠商進行周邊商品宣傳，於開班前向公會秘書處申請之，由公會秘書處協助發放。

(10)享有會員代表生日賀卡及婚喪喜慶關懷。

※權利說明：

會員制度等級	一般廠商 A	一般廠商 B	特選廠商	廣告廠商
入會門檻	年度繳費\$3,000	年度繳費\$6,000	年度繳費\$9,000	一般內頁 \$15000
會員證書	○	○	○	X
廠商 LOGO 露出 如：本會信封、公會各類類物、大型活動、活動週邊製作物，廠商可依活動型態申請 LOGO 露出	○	○	○	○
官網「廠商天地」放置 於本會廠商天地按照營業類別放置公司營業項目等資訊以供會員閱覽	△ (僅放公司資訊)	△ (僅放公司資訊與 LOGO)	○	○
官網「廣告專區」放置 於本會廣告專區放置廠商當年度 EDM 並可連結官網或粉絲專頁	X	X	△ (當年度有刊登廣告之會員)	○
官網 BANNER 輪播 於本會官網放置廠商 BANNER 輪播，並連結廠商官網或粉絲專頁	X	X	○	○
官方 LINE 宣傳 每個月挑選兩家廠商於本會官方 LINE 中放置 EDM 及文宣	X	○	○	○
雙週電子報宣傳 於本會雙週電子報中放置廠商文宣及圖片宣傳，並連結廠商官網或粉絲專頁	X	X	○	○
雙週電子報「影音」宣傳 於本會雙週電子報中放置廠商文宣及影音連結宣傳	X	X	X	○
廠商參訪 公會每年舉辦約 3~4 次廠商參訪，參訪廠聯會員之工廠、展示中心、門市等。 參訪對象：本會理監事及會員	X	X	○	○
回訓講習 可提供廠商週邊商品發放給學員以達宣傳(公會秘書處協助發放)	X	X	○	○
餐敘活動 公會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及春酒舉辦餐敘	○	○	○	○
高爾夫球賽 各項視覺 LOGO 露出	○	○	○	○
大會攤位展示 限廠商聯誼會會員於現場展示 (未刊登廣告則費用另計)	○	○	○	○
會員效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七、義務：

- (1) 遵守本會業務之一切規定。
- (2) 秉持商業誠信服務原則。
- (3) 遵守聯誼會組織辦法之規定。

八、功能與活動：

- (1) 凡入會之廠商會員皆由公會提供本會會員名冊乙份，以利交流。
- (2) 入會廠商之性質加以分類，編纂成冊分發予公會會員參考選用。
- (3) 廠商會員得按自己之需求向公會提出各項諮詢及協助。
- (4) 公會得不定期拜訪供應廠商，搜集廠商資料供公會會員參考採購，並成立廠商會員產品資料中心，收集廠商會員之型錄與樣品，供公會會員查詢與參考。
- (5) 定期舉辦新產品發表會，向公會會員推薦產品，並由本會會員發表意見諮詢，以達落實交流之效果。
- (6) 公會以增進會員交流之原則，廣向公會會員加強宣導，導引公會會員配合本會之宗旨，全力向廠商會員採購，廠商會員亦應本服務、照顧公會會員之原則，給予會員支持與優待。
- (7) 凡聯誼會會員應本著愛護、支持公會之原則，熱心參加公會之各項活動，使公會與廠商均能日漸茁壯，達到廠商擁護公會，公會照顧廠商之宗旨。

九、繳費：

本廠商聯誼會經費由本聯誼會專款專用，配合室內設計同業公會會員及廠商互動聯誼支用，由公會處理，並由監事會監督。

十、事務執行：

- (1) 由本會秘書處及相關委員會配合辦理。
- (2) 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可並提理監事會通過後報實施，修改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研修訂定之。